

证券代码: 002145

证券简称: 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 2016-0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喜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227,544.64	368,823,654.30	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35,726.44	-26,543,793.52	-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47,903.28	-26,989,704.97	-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49,446.33	-149,505,480.33	7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69%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9,051,394.37	4,790,826,116.82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0,486,736.83	2,357,475,337.30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07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3,83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7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758.27	
合计	1,612,176.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36.69%	196,519,928	158,342,465	质押	188,342,465
郑志锋	境内自然人	8.34%	44,694,886	0	质押	26,728,695
陈富强	境内自然人	4.67%	25,029,167	25,029,167	质押	25,029,167
胡建龙	境内自然人	3.48%	18,658,531	17,878,031	质押	18,658,531
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中核钛白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374,324	0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8,710,300	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5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8,000,000	0		
史菊英	境内自然人	0.63%	3,367,161	0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0.48%	2,597,250	0		
王丽	境内自然人	0.48%	2,590,64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志锋	44,694,886	人民币普通股	44,694,886			
李建锋	38,177,463	人民币普通股	38,177,463			
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中核钛白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4,324	人民币普通股	9,374,324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0,3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5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史菊英	3,367,161	人民币普通股	3,367,161			

蒋政一	2,597,25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250
王丽	2,590,648	人民币普通股	2,590,648
杨桂芳	2,0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一致行动人关系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月解除。</p> <p>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所持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分别解除限售 91,177,463 股、25,029,167 股、17,878,031 股（详细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16-009）。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先转入高管锁定股状态，由于上述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故暂时未进一步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李建锋、胡建龙由于其高管身份，预计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每年可转让（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其总持股数的 25%；原董事陈富强离职已满半年，预计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可转让（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其总持股数的 50%。</p> <p>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27,855,557.67	157,143,327.66	108.63%	主要系报告期回款票据比例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01,085.43	9,396,159.56	-78.70%	主要是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比期初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246.85	4,113,189.42	-68.44%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应付票据	180,365,545.00	133,585,200.00	35.02%	主要是报告期应付票据增加。
应交税费	18,625,890.08	3,668,371.04	407.74%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1,372,666.66	599,333.33	129.03%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应支付的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7,059,364.21	3,747,401.60	88.38%	主要系报告期内运杂费的增加。
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175,000,000.00	57.14%	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4,186,000.00	11,362,000.00	-136.84%	主要系公司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9,735,057.04	36,900,669.39	-126.38%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	384,797,536.92	285,893,714.00	34.5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数量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6,913.93	557,115.43	333.83%	主要系流转税增加导致相应税金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48,854.96	-101,808.65	737.33%	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2,248,804.43	745,063.78	201.8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所得税费用	3,561,366.33	5,735,999.86	-37.91%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35,726.44	-26,543,793.52	-75.6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95,957.03	273,876,071.94	-30.92%	主要系报告期现金回款比例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01,092.78	284,220,853.21	-48.63%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结算比例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7,675.88	28,961,721.87	-46.9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税金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1,550.14	66,219,464.64	-66.3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往来款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208.85	791,909.23	-42.2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1,696.01	56,169,184.72	-40.59%	主要系报告期用现金支付的固定资产及工程款比去年同期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0,000.00	500,105,521.44	-96.56%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的利润补偿款和票据贴现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500,000.00	319,501,900.00	-35.06%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8,675.51	335,303,758.98	-83.26%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的票据到期款较多。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432.75	2,435,583.47	-103.38%	主要系汇率变动幅度减小。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84,557.50	154,765,806.21	70.31%	主要是报告期末因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

2、2016年3月2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根据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上述五位股东需根据原持股比例履行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共计13,896.48万元。截至2016年4月5日，中核钛白银行专户已经收到全部股东补偿款13,896.48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2016年02月27日	2016-013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利润补偿款	2016年04月06日	2016-022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后，所持中核钛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2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	2012 年 09 月 27 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p>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可能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p>			
	<p>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的方式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3、如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p>	<p>2012 年 09 月 27 日</p>	<p>永久</p>	<p>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p>

		<p>属控制的单位出现与中核钛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核钛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核钛白经营。4、本人承诺不以中核钛白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中核钛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核钛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核钛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核钛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中核钛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中核钛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保证将依照中核钛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p>	<p>2012年09月27日</p>	<p>永久</p>	<p>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p>

			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非本人不再为中核钛白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核钛白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建锋等重组方承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金星钛白（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846.49 万元、16,686.48 万元、17,167.85 万元。如金星钛白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李建锋等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中核钛白进行补偿。	2012 年 09 月 27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2013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 2573.67 万元。 2014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 8281.90 万元，2015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 13896.48 万元。
	李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入资产房产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	已全部履行完毕。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6,500	至	-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4.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6 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5%~20%，从而利润同比下降，并预计今年半年度业绩为亏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299,000,000.00	-15,548,000.00	-4,186,000.00	0.00	0.00	0.00	294,814,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9,000,000.00	-15,548,000.00	-4,186,000.00	0.00	0.00	0.00	294,814,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行业与公司基本情况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行业与公司基本情况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行业与公司基本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锋

2016 年 4 月 18 日